

特朗普再变脸

# “全球关税”从10%提高至15%

美国总统特朗普21日在社交媒体上发文称,他前一天宣布对输美商品征收的“全球进口关税”税率将从10%提高到15%，“立即生效”。

特朗普表示,根据对美国最高法院裁决结果的审查,“对全球多国的关税”税率将即刻从10%上调至15%。接下来几个月里,美国政府将确定并颁布新的“合法关税”。

记者采访的多位律师和专家表示,提高后的水平同目前美国同其他经济体已经签订的贸易协定中的关税水平相近,但何时生效白宫并未进一步声明,当前细节尚不清晰,等待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出通知说明。



## 已达成的贸易协议“必须得到遵守”

美国最高法院20日公布裁决,认定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没有授权总统征收大规模关税。这意味着特朗普政府关税政策受到重大挫折。特朗普当天晚些时候签署行政令,确认终止实施此前援引《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推出的相关关税措施。

同在20日,特朗普在最高法院裁决公布后宣布,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122条,征收“全球进口关税”,税率10%,为期150天,以取代被最高法院认定违法的关税。据美国媒体报道,这一条款以前从未动用过,允许政府在与其他国家存在贸易不平衡的情况下征收最高15%的关税,最长期限150天,除非国会批准延期。

特朗普还说,美国所有以“国家安全”为由征收的关税以及根据《1962年贸易扩展法》第232条和《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征收的关税将继续有效。

美国贸易代表贾米森·格里尔20日接受福克斯新闻频道采访时表示,美国与其他国家业已达成的贸易协议必须得到遵守,即便协议所规定的关税税率更高。他举例称,马来西亚、柬埔寨输美商品的关税税率将维持在19%。

## 为何税率提高到15%

据央视报道,特朗普在上述社交媒体推文中称,“基于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20日就关税问题作出的裁决进行全面、详尽且完整的审查——该裁决荒唐、措辞拙劣且极端反美”,“将自即日起,把目前对全球各国征收的10%统一关税,提高至完全被允许,并经过法律检验的15%水平。”

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MD)地缘政治与战略教授埃文内特(Simon Evenett)表示,白宫此举可能是为了降低各经济体在周五宣布的10%关税政策下增加对美出口的积极性。

记者梳理,在同美国达成贸易协定的经济体中,英国、澳大利亚等美国传统盟友此前的所谓“对等关税”为10%,欧盟、日本和韩国等经济体为15%,其他经济体的税率多在19%—40%不等。

北京广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健对记者表示,美方此次目的是想用122条款来替代被最高院废止的所谓“对等关税”和芬太尼关税,但如果是10%,不一定能达到等效效果。他解释道,在废止前,美国针对其主要贸易伙伴的关税高于10%,针对欧盟、日本和韩国的关税都是15%,不少东南亚经济体则普遍更高,而在加到15%之后,目前“美国

对几个主要贸易伙伴的关税,同此前的所谓‘对等关税’税率之间,差距就不太大了”。

不过,此次将关税提高至15%对英国来说无疑是一次打击,因为英国此前与华盛顿达成的“互惠关税”协议中,已确保了10%的统一关税。

一位长期从事国际贸易和物流工作的人士对记者表示,此前白宫宣布,10%的关税定于美国东部时间24日凌晨12点01分生效,但现在白宫针对有关15%关税是否也会在24日生效的问题没有作出声明,这个消息是特朗普在社交媒体上宣布的,目前贸易商们在等待白宫进一步说明,之后在24日关注CBP出具的声明和细则。

## 新关税或被“反复使用”

管健对记者表示,该条款允许美国政府在150天内对贸易伙伴征收高达15%的关税,“但这一条款毕竟有时间限制和最高税率限制,当然不排除美国国会授权延长,以及特朗普政府重复使用该条款”。

英国杜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跨国法教授兼全球政策研究所联合主任杜明则表示,他专门查阅了相关法条,并未有明确针对“反复使用”该法条的禁止条款。他对记者解释道,没说“不能反复使用”就可以使用,用两次就是接近一年,正好够“301调查”(通常为一年)结果“接档”。

杜明说,目前各方对于“122条”能否延期、能否“重复使用”意见不同的原因在于,这些问题都处于灰色地带之中,122条和338条这些条款,以前没有人用过。“制定的初衷是给予美国总统一定的权力,应付眼前危机。”他解释道。

“大家搞不清楚边界在哪里。”杜明对记者解释道,除了技术层面的疑惑之外,在现实层面上,美国国会面临中期选举,当前最高法院的判决,部分共和党议员在贸易问题上的倒戈,这些因素叠加起来,会让延期使用等方法在实际操作上很困难。

“接下来的150天对特朗普政府而言很关键,对外要凭借此种‘恐怖平衡’继续推进新协议,和更多国家进行贸易谈判,同时在国内还要在国内法中寻找更合适的维持对外压力的法律依据。”他解释道。

目前,特朗普已下令根据《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对“不公平贸易行为”展开进一步调查。他还表示,将依据《1962年贸易扩展法》第232条加征更多关税,该条款允许他以国家安全为由,对“受威胁的行业”采取制裁措施。

管健则表示,从发布122条款相关的行政命令来看,美国政府大概率是玩“猫捉老鼠”游戏,不停变换授权依据来对抗司法审查,直到司法审查无法干涉其做法。

他提醒道,232条款是特朗普政府除所谓“对等关税”外,使用最多的另一个工具,

打击面很广。

## 多国研究应对方案

对于特朗普宣布将加征的“全球进口关税”税率自10%提升至15%,多国政府21日相继表态,称正研究应对方案。

德国总理默茨表示,他将在一周多后前往华盛顿,同美国总统特朗普就美国关税政策进行会谈。默茨称,在赴美前,德国将同欧盟其他成员国通过协商达成统一立场。

法国对外贸易部长级代表尼古拉·福里西耶表示,法国正在与欧盟成员国以及欧盟委员会就特朗普政府决定征收全球关税一事进行磋商。福里西耶表示,欧盟拥有反制手段,必要时欧盟可动用包括反胁迫工具在内的措施,例如出口管制、服务关税及排除美国公司参与欧盟采购合同等。此外,欧盟还有一个涉及超900亿欧元美国商品的已暂停反制方案可供使用。

韩国总统府就特朗普政府加征关税一事召集会议讨论应对方案。韩国政府表示将密切关注美方追加关税措施及相关动向,并保持与相关经济团体、协会等合作,确保与企业及时沟通相关信息。同时继续与美方磋商,确保韩美协议成果和对美出口条件不受影响。

据《泉州晚报》